

【職安衛宣導】廠商進校作業，這些安全重點必看！

辦理校內承攬、發包、委外、場地租借(例如：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、機械儀器安裝維護、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等)等業務時，請務必遵守下列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：

作業前：

1. 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告知廠商商：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，並填寫「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」、「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暨環境承諾書」，並將相關文件於施工作業前3日影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備查。
2. 如作業須從事動火(直接或間接產生明火或發火源)、高架(高度超過2公尺)、吊掛、密閉空間(非經常性作業，進出方式受限，且無法自然通風之空間)、施工架組立、堆高機入校等項目，應再填寫「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」，並於施工作業前3日(不含例假日)影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備查。
3. 應與廠商召開協議組織會議，並製作「承攬作業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」，確認進場施作內容、項目、日期及地點、應有之防護設施等事項，避免承辦人不知道廠商進校園，無法確認是否有做好安全衛生相關措施。(即使承辦人不知道廠商進場施作，若發生工安意外，亦須負相關責任)
4. 請確認承攬商作業所需之相關證件，例如：吊掛作業需一機三證(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、吊掛人員合格證)，應確認證件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才能進行作業。

作業中：

1. 請確認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內進入工作場所時，應佩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。
2. 作業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或隔離措施(例如：三角錐或圍籬等)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出入，以維護人員安全。
3. 承攬商作業期間，本校不得(或承諾)提供任何機具、材料或人員協助，避免發生意外時難以釐清相關責任。
4. 應加強作業中確實巡視，若發現承攬商違反相關法令或有危害人員安全之虞，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5. 重大工程施工期間，若欲了解工程進度時，應經施工單位同意方能進入作業範圍，並派員全程陪同以確保安全，工程未完全移交前，本校人員不可擅自使用，避免發生危害。

備註：

相關承攬文件已置於[本校環境安全科技中心首頁\表單下載\承攬管理表單](#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相關案例：

1. [台中電廠新建工地火警 職安署勒令停工開罰](#)
2. [核三施工釀火警 濃煙嚇壞民眾](#)